

高雄市第4屆美濃區合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美濃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美濃區合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6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徐俊凱, 林榮增, and 林作松.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票管人員。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 選舉票有下開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開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無效之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94條 利用職權、勸導或賄買，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無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98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99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0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1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3條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時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該管選舉委員會備查。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組織，假借掛號名單，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組織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使他人有投票權人，使其不為投票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4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5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候選人罷免通過或不通過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圍攻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具附帶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具附帶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內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留聲、喧嘩、隨聲、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聲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費、雜誌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人不得傳播謠言、圍攻候選人、罷免案或委託人親親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箱，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白者，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112條 意圖他人受不利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法定罪處罰之。
政黨推選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政黨推選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14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15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17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18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19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20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21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22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23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24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25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26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27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28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29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30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31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32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33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34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35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36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37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38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39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40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41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42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43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44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45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46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47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48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原住村民所屬村里, 備註. Lists voting locations like 合和社區活動中心(中山堂) and 美濃國中禮堂.